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佩陵
電話：04-7531423
電子信箱：lingw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3993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銓敘部令影本1份(共1個電子檔) (0399310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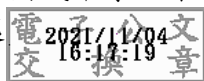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110年11月1日部特一字第1105391639號令影本
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各機關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第5條第4款、第6條第5款及第7條第4款規定，以經歷認定職系專長案件時，如係曾任機關(構)列有職系職務並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，倘該職系與擬調任職務職系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，係列屬「同一職組」或「視為同一職組」(含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)者，均得認定為性質相近。
- 二、銓敘部109年1月22日部銓五字第1094889313號令有關以審定職系有案年資認定職系專長之解釋，以及銓敘部歷次函釋與本令釋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銓敘部令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人事室 收文:110/11/04



1100005442 有附件